

清風窗

第6期

2018年 | 总第377期

主办：中共杭州市纪委 杭州市监委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QING FENG CHUANG

整治 “微腐败” 不留死角



1 焦点
任振鹤
到杭州调研

1 焦点
周江勇要求保持一流状态
追求一流水平创造一流业绩

6 原声
在知行合一中锻造高素质
专业化纪检监察铁军



任振鹤到杭州调研时强调 一以贯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5月18日，省委常委、纪委书记、组织部长任振鹤来杭调研并召开座谈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周江勇汇报杭州市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陈擎苍汇报清廉杭州建设和杭州监察体制改革

工作情况。

任振鹤一行还考察了吴山清风廉政教育点，并赴富阳区富春街道宵井村、富通集团等调研了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季轩）

周江勇：以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保持一流状态追求一流水平创造一流业绩



5月28日下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周江勇赴市纪委走访调研，并主持召开党建工作汇报会。他强调，要深刻认识党建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站在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实现杭州新一轮高质量发展的高度，以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激励党员干部保持一流状态、追求一流水平、创造一流业绩，推动杭州党建工作继续走在前列，为建设独特韵味别样精彩世界名城、打造展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窗口”提供坚强保证。张仲灿、佟桂莉、陈擎苍、戚哮虎、许明参加走访调研和汇报会。（季轩）



筑牢基层“防腐”堤

郑莉娜

“微腐败”虽小，关系人心向背；基层虽低，事关执政之基。

群众利益无小事，“微腐败”也可能成为“大祸害”，给群众带来“切肤之痛”。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强调，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

2016年以来，杭州市共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224起，问责处理302人。从查处的案例看，一些基层党员干部思想不纯、认识不到位、纪律规矩意识不强，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存在“我行我素”“上紧下松”现象，顶风违纪行为时有发生；一些基层干部特别是村（社区）干部在土地征收流转、拆迁改造、扶贫救济、低保社保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处事不公，利用手中掌握的公权力谋取私利；还有一些基层干部群众观念、服务意识不强，工作不积极不主动，履行职责敷衍了事。整治基层“微腐败”、筑牢基层“防腐”堤、净化基层政治生态，才能厚植党执政的群众基础，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要让高压态势真正发挥震慑效应，还需要把准“微腐败”点多面广的脉络，通过瞄准“微腐败”易发多发的重点人群、重点环节和重点问题，做到有的放矢，细“治”入“微”。“蝇贪”形形色色，既涉及乡科级领导、县乡干部，又涉及办事人员、村组干部。有管人的“一把手”，也有管事的“主事人”，还有管钱的“经办人”、管物的“管家人”。紧盯与群众联系紧密、权力集中的基层岗位和人员，精准发现问题，才能防患于未然。以杭州为例，查处的案例中违规收费及贪污受贿问题、集体三资违纪问题处于前两位，从信访反映看，集体“三资”管理、征地拆迁、村级工程项目建设领域处于前三位。杭州盯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精准用力，持续深化“五巡五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在基层得到逐级传导，也推动了基层政治生态不断优化。

“网必挈其纲，绳必理其乱；求治毋太速，防微必滋蔓。”整治微腐败，一方面要通过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对权力运行各流程和各环节的把关，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不给党员干部“跑偏”的机会。另一方面，也要加大监督力度，畅通监督渠道、创新监督形式、消除监督障碍，让群众乐于监督、敢于监督。只有上下一心，把压力传到位，把责任压实，不留空白，不留死角，遏制“微腐败”方能收到实效，政治生态才能正本清源。●

扫一扫二维码, 进入“清廉杭州”



清廉杭州微博



清廉杭州微信

清风焦点

P01

任振鹤到杭州调研时强调一以贯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周江勇: 以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保持一流状态追求一流水平创造一流业绩

卷首语

P02

筑牢基层“防腐”堤

清风原声

P05

任振鹤: 一以贯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P06

陈擎苍: 在知行合一中锻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铁军

清风专题

P07

整治“微腐败”不留死角 在正风反腐中提升群众获得感

CONTENTS 目录



P07 清风专题

整治“微腐败”不留死角 在正风反腐中提升群众获得感

正风反腐, 涓流莫轻。

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微腐败”, 苍蝇虽小, 危害却不轻。它严重损害着党和人民政府的形象, 破坏着党群干群关系, 降低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甚至动摇了党的执政根基。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老虎”要露头就打,“苍蝇”乱飞也要拍。要严厉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清风专题·关注

P13

萧山: “小微权力”阳光运作 助推“清廉村社”构建等4则

清风专题·学思

P17

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 屡屡出现为哪般

清风专题·透视

P19

坚决铲除“村霸”滋生土壤

清风专题·时评

P21

再小的权力也要有监督

清风专题·新时代 新使命

P22

将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向基层延伸 为实现建德新崛起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清风专题·手记

P24

离奇“失踪”的房产

清风解读

P25

监察十问(二) ——带你读懂监察法

P29

【一定之规·监察法】 被监委调查了, 可能受到哪些处置?

清风微信

P31

市委党校: 小课辅导 互动教学 主体班次警示教育常态化等3则

CONTENTS 目录



P05 清风原声

任振鹤: 一以贯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5月18日, 省委常委、纪委书记、组织部长任振鹤来杭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了解杭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任振鹤对我市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建设清廉杭州、深化监察体制改革等工作的成效表示肯定。他要求按照省委“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要求, 把纪检和监察两项职能融合好、贯通好、执行好, 把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做得更加准确、更加务实、更加有效, 为高水平谱写“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浙江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清风视频

P32

失控的权力

学讲话 品典故

P36

才者, 德之资也; 德者, 才之帅也

清风钩沉

P38

细说“戒石铭”

清风文苑

P39

立世当守法度

视点

P41

建设清廉杭州 让好家风代代相传 我市启动党员干部“廉洁好家风”主题教育活动

清風窗

主办:

中共杭州市纪委 杭州市监委

承办: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

2018年第6期

总第377期

刊名题字:

黄坤明

终审:

陈建华 唐小辉 程先亮

总编辑:

熊雄

副总编辑:

顾建胜 钱琼飞

执行主编:

俞晓东

首席撰稿:

郑莉娜

编辑:

陈佳 刘方平 王程洁

图片顾问:

柴立青

视觉顾问:

傅誉君

编辑出版:

《清風窗》编辑部

地址:

钱江新城市民中心

邮编:

310026

电话:

(0571) 85252717 85052139

网址:

www.hzlj.gov.cn

电子邮箱:

hzqfc@qq.com

印刷:

杭报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报刊准印证:

浙内准字第A003号

印送范围:

全市市管领导干部、本系统相关单位



任振鹤： 一以贯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5月18日，省委常委、纪委书记、组织部长任振鹤来杭调研并召开座谈会，了解杭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周江勇汇报杭州市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陈擎苍汇报清廉杭州建设和杭州监察体制改革工作情况。

任振鹤对我市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建设清廉杭州、深化监察体制改革等工作的成效表示肯定。他指出，近年来，杭州市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决策部署，凝心聚力谋发展，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的建设取得新成效，很多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很好发挥了龙头领跑示范带动作用。

他强调，面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新任务，杭州市委要一以贯之强化政治监督，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

地位和党中央权威，把维护核心落实到纪律建设、监督执纪、巡视巡察、责任追究等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坚决查处“七个有之”行为，坚决清除“两面人”、“两面派”。一以贯之抓清廉浙江建设，把目标和力量聚焦到省委要求上来，各级党委必须扛起建设清廉浙江的主体责任，各级纪委要协助党委推进清廉浙江建设，把清廉浙江建设的画卷真正铺展开来。一以贯之推进监察体制改革，实现纪检监察工作的整体性提升，当前重点是要做好监察法的深入学习宣传，推动监察工作向乡镇（街道）延伸，实现监察、巡视、派驻“三个全覆盖”无缝对接，规范监察权限行使、提高查办案件质量，以及完善“纪法”和“法法”衔接机制等工作。一以贯之做好惩治腐败工作，推动压倒性态势向压倒性胜利转化，充分发挥反腐败专责机构的作用，做到惩治力度绝不减弱、零容忍态度决

不改变，“打虎”“拍蝇”“猎狐”一起抓，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一起抓，坚决查办案件和安全文明办案一起抓。一以贯之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上要严到底、不能让，在解决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上要盯住抓、持续抓。一以贯之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按照省委“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要求，把纪检和监察两项职能融合好、贯通好、执行好，把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做得更加准确、更加务实、更加有效，为高水平谱写“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浙江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任振鹤一行还考察了吴山清风廉政教育点，并赴富阳区富春街道胥井村、富通集团等调研了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陈擎苍：在知行合一中锻造 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铁军

5月15日《中国纪检监察报》整版介绍了杭州市纪检监察系统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经验做法，同步配发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陈擎苍署名文章《在知行合一中锻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铁军》。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这是对党长期执政和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以后，纪委、监委作为国家反腐败专责机关，是调查公职人员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唯一主体，“专业化”要求越来越高。要适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新要求，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纪检监察干部铁军，关键就要做到知行合一。

首先要加强学习。学习是每位干部成长的阶梯。每一个社会主体，不管从事什么领域的工作，都离不开学习。在浙江的改革发展历程中，有的企业曾经发展得很好，甚至一度非常辉煌，却因为不注重进一步的学习、研发，最后被市场所淘汰；还有国外的诺基亚，曾是功能手机中的“大牌”，现在已被微软收购。直到现在，芬兰人对这个品牌还是非常自豪，但他们也承认这已经成为一个“美好的回忆”。这些都说明，企业作为一个主体，学习精神的缺失，必然导致创新精神的不足，跟不上市场的需求，最后危及企业的生存。正面的例子，像万向、阿里等企业，非常注重学习创新、紧跟市场需求，所以能始终保持生机。这些例子都说明了学习的重要性。

企业如此，干部更是如此。看一个干部的成长，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

他的学习精神，特别是要看他在八小时之外是否善于学习。假如两个干部起点差不多，但八小时之外如果学习态度完全不一样，几年之后，个人的能力素质高下立判，这是干部成长的一般规律。

学习要有求实的精神，孔子说“知之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就是这个道理。学习要注重向他人学习，所谓“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要多看到自己的不足、多看到他人的长处，取他人之长补自己之短。“三人行，必有吾师”，一个集体、一个团队，要营造相互学习、共同提高的良好氛围。

纪检监察机关涉及的领域比较宽，做的又是“人”的工作，政治性、法律性非常强。对于纪检监察干部来说，抓学习首先要学政治理论，其次要学习纪检监察业务知识、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再次要学习经济、社会、哲学、历史、文化等方方面面的知识，把熟练掌握这些知识作为必备基本功，为开展好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要躬身实践。实践是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手段，也是每位同志成长的必经途径，除此之外，别无它途。小平同志说过，工作是干出来的，不干，半点马克思主义也没有。爱国诗人陆游也写下“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的诗句。学得再多、了解掌握得再好，如果不付诸于实际行动，就是一

句空话。从书本上学到的间接经验，必须通过实践转化为直接经验、成为自己的本领，才能更好地开展工作。

广大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要敢于实践、多承担实际工作，在实践历练中去增长才干、提高本领。“事非经过不知难”，干部的成长是在实践摔打中锻炼出来、积累起来的，而不是与生俱来、天生就有的。我们在工作中思路不清、能不能抓住主要矛盾，是否具有敏锐性、前瞻性，处理具体工作、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强不强，这些虽然可以从书本上学，但最终还是要通过实际工作的锻炼来提升。

实践的功能要发挥好，还需要善于总结梳理、善于交流讨论。应该说，工作少有十全十美，需要不断地回顾总结，既要坚持好的做法，进一步深化、优化经验，更要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工作日臻完善，实现螺旋式上升。交流讨论非常重要，正所谓“众人拾柴火焰高”，大家相互学习借鉴、吸取长处，在思想的相互碰撞中激发智慧火花，实现从认识到实践再到认识的转化。尤其是年轻干部，要在各类学习中充分开动脑筋、大胆发表意见、积极讨论辩论，在交流中增进思考、增长才干。每一位纪检监察干部，都要更加重视学习、更加重视实践，在学习实践中不断成长，把工作做得更好。●

整治“微腐败” 不留死角 在正风反腐中 提升群众获得感

文字 / 陈佳 肖凡胜 郑莉娜
漫画 / 柴立青

正风反腐，涓流莫轻。

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微腐败”，苍蝇虽小，危害却不轻。它严重损害着党和人民政府的形象，破坏着党群干群关系，降低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甚至动摇了党的执政根基。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老虎”要露头就打，“苍蝇”乱飞也要拍。要严厉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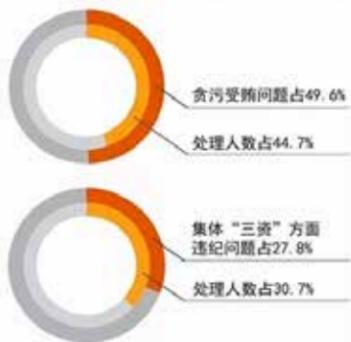


淳安县纪委监委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在做好村（居）务公开的同时，拓宽举报渠道，建立微信平台。在全县423个行政村、15个社区村（居）务公开栏张贴二维码，群众发现问题只需扫码就可以一键直通县纪委监委，让监督更方便。图为该县文昌镇市畈村村民扫描举报平台二维码。毛勇锋/摄

锄一害而众苗成，刑一恶而万民悦。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每减少一分，群众的获得感就会增加一分。近年来，杭州市勤挥“苍蝇拍”、惩治“微腐败”，坚决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不仅切实维护了群众利益，而且带来了基层干部作风的转变和政治生态的改善，赢得了群众的信心、信任和信赖，厚植了党执政的群众基础。

“蚊蝇叮咬”手段多 危害大

2016年至2018年一季度
全市共查处群众身边
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230起，问责处理309人。



纵观近年来杭州市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从总量看，2016年来，全市共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224起，问责处理302人。从信访反映看，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主要集中在集体“三资”管理、征地拆迁、村级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等方面，分别占总量的32.1%、28%、25.32%。从查处问题看，违规收费及贪污受贿问题、集体“三资”违纪问题处于前两位，查处问题数分别占49.1%、28.1%，处理人数分别占44%、31.1%。从具体表现来看，主要有以下7种类型：

(一) 化公为私、贪图享乐型。一些基层党员干部思想不纯、认识不到位、纪律规矩意识不强，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存在“我行我素”“上紧下松”现象，顶风违纪行为时有发生。

案例：临安市锦城街道余村居委会原主任、党总支委员潘某某，原党总支委员董某某，利用征地拆迁的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分别违规收受他人所送现金人民币5万元、3万元。

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原副部长孙某，多次接受其管辖的施工单位负责人在富阳及周边地区农庄安排的宴请、在娱乐会所的唱歌活动及有偿陪侍服务。

(二) 假公济私、优亲厚友型。一些基层干部特别是村（社区）干部在土地征收流转、拆迁改造、扶贫救济、低保社保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处事不公，利用手中掌握的公权力，违规为亲朋好友谋取私利。

案例：西湖区转塘街道象山社区原主任杨某某，利用审查征地农转非人员“双低”养老保险的职务便利，为其不符合条件的儿媳办理征地农转非人员“双低”养老保险。

萧山区进化镇涂川村党总支委员孙某某在明知村民孙某不具备审批建房资格的情况下，未正确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同意其建房，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

(三) 以权谋私、吃拿卡要型。一些基层干部，将手中掌握的权力变成个人谋取私利的工具，吃拿卡要或收受贿赂。

案例：下城区市场监管局天水所

副所长王某，在负责处理群众投诉某超市所售商品外包装不符合规定及赔偿事宜过程中，向投诉人索要好处费，收受现金5000元。

上城区市政园林管理所党支部书记、所长胡某某为帮助其亲属承揽存款、解决工作编制问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规将上城区市政园林管理所下属单位某公司500万元资金存放到了其指定银行。

(四) 损公肥私、雁过拔毛型。一些基层干部盯上庞大的强农惠农、工程建设、农村低保等资金，利用职务便利想方设法从中“分一杯羹”。

案例：建德市三都镇大唐村原党总支书记何某某截留建德市农办2万元低收入香榧种植户的帮扶资金，用于支付村里无法入账的走访开支。

桐庐县江南镇横山埠村原党总支书记钱某某，伙同他人，将横山埠村农民6年的大病保险村民自缴部分资金共计316860元截留，用于冲抵村里招待费等开支。

(五) 视公为私、贪污挪用型。一些基层干部将集体资金资产视为“私人钱库”，不按规定办事，随意支配使用和进行处置。

案例：富阳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原会计施某某、原出纳陈某某，利用保管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摊位费的职务便利，先后多次合伙挪用单位公款共计837万余元，分别用于个人营利活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江干区丁兰街道环卫站原站长何某某，2007年至2016年期间，多次指使他人以伪造虚假工资单的名义贪污公款合计人民币318万余元；采取租



党内政治生态的“护林员” 立青画

金不入账的手段，将33万元办公用房出租款占为己有。

(六) 公器私用、强占掠夺型。一些基层干部，利用职务便利或影响力，强行占用公共财物或介入工程项目建设。

案例：淳安县界首乡松源村原党总支书记方某某，在未与周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擅自要村报账员将其本人与周某存在争议地块的土地征用款和青苗款打入自己银行账户，占为己有。

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主任陶某某，在径山镇漕桥工业园区（虎牌二期）建设项目中，违规入股参与职权监管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分得红利30.8万元。

(七) 履职不力、懒政怠政型。一些基层干部群众观念、服务意识不

强，工作不积极不主动，履行职责敷衍了事。

案例：2017年四季度拱墅区对扶贫领域进行专项巡察时，发现2167名困难帮扶对象中疑似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有50人，经过比对核查，有26人因不符合申报条件被取消了低保待遇。

滨江区住建局环保科负责人莫某某，在接到群众多次反映某建筑企业夜间施工且噪音过大严重扰民问题信访投诉后，违反有关程序简单地将投诉人的联系电话告知被投诉人，由投诉双方自行协商解决，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

“蝇贪”成群，其害如“虎”。

这些问题表明，发生在基层的“微腐败”，基数大、种类多、“传染性”强，离基层和群众最近，直接侵蚀着群众的获得感，带坏当地社会风气，给老百姓带来了“切肤之痛”。对这些问题

的查处，既彰显了杭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拍蝇”不手软的鲜明态度，同时也警示我们，坚决查处“蝇贪蚁腐”，不能有丝毫麻痹大意，容不得半点歇脚松劲。

“微腐败”屡禁不止 原因何在？

剖析当前杭州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产生和易发多发的原因，既有基层党组织党的建设不力、日常监督管理不严以及体制机制不健全等客观原因，也有基层党员容易忽略对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党风廉政建设

和遵纪守法的思想认识不够到位，廉洁自律这根弦绷得不紧等主观原因。

客观上，基层权力监管还存在漏洞。基层工作人员身份多样，既有正式编制的公务员身份，也有不同拨款形式的事业编制人员，还有大多数的编外用工甚至社区居民群众志愿者。

特别在基层一线工作人员中，非公务员和事业身份的工作人员占有较大比例，窗口服务单位和具体操作人员多为劳务派遣工、协辅警，文化水平普遍不高，政治素质参差不齐，工作流动性较大，对职业和岗位的忠诚度不高，容易成为被“围猎”的对象。多样的身份造成权力运行监管的相关配套措施很难做到全覆盖，这导致了基层自治治理模式在实践过程中必然存在一些漏洞。对一些“权微”的岗位和琐碎的事项缺乏监管的全覆盖，让“微腐败”有了可乘之机。

此外，部分基层单位权力清单制度还不健全，一些规章制度虽然建立，但流于形式，对重点领域、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仍然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缺乏有效的全流程监管。少数区县部分领域的招投标专家库没有进行动态调整，老面孔评标现象严重，容易导致违纪违规问题的发生；一些专业领域工作人员权力过大，在规划、国土、住建、水利等部门及某些专业领域，有的干部集裁判员和运动员于一身，权力寻租空间较大。

从主观上来说，一些地方基层干部自以为“天高皇帝远”，没人管得到自己，在基层飞扬跋扈、为所欲为。现实中，有的村委会及村干部僭越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策权，把村民自治变为村委会自治或村干部自治。有的村干部作风霸道，任人唯亲，搞小团体，甚至自认为是一把手，代表村（社区）集体，事情自己说了算。在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一把手末尾表态等制度时，流于形式，想方设法规避集体决策，存在临时动议、事先决定等现象。有的信息公开走过场，以账外账、假公开甚至不公开逃避监督，特别是财务公开普遍存在不具体、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有的只公开结果、不公开过程，或以事后公开代替事前、事中公开，或只在村（居）委院内公告栏张贴，群众无法对项目全程监督。

从监督管理上来说，一些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不清。如水利、林业、农业、移民等部门都有涉农项目及惠农补助资金，都是管理和监督的主体，但具体监管责任不够明确，导致个别单位往往重项目和资金的分配权力，轻项目和资金的监管责任，为投机取巧者提供了可乘之机，有时甚至出现两个单位各自拨付的补助资金远超项目决算审定金额的情况。另外，日常监督不严实，教育提醒不及时，抓早抓小落实不到位，导致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易发多发。少数基层党组织“一把手”没有真正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的意识，开展批评教育蜻蜓点水，实施问责避重就轻；对发现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改不够彻底，缺少跟踪督促和抓整改落实的狠劲。

织密监督网格 不留死角整治“微腐败”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

对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的整治，必须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决不留死角，一刻不能放松。

对症下药狠拍“苍蝇”，首先就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基层延伸，让基层党的组织强起来。

近年来，杭州市通过全面落实责任清单、廉情分析、约谈提醒、责任追究等制度，不断强化各级党委主体责任，督促基层党组织担负起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通过健全主抓直管工作机制，推进市直部门下属单位、国有企业、乡镇（街道）、基层站所、村（社区）党组织主体责任落实。重点抓住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这一关键，加强对其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及个人工作作风等方面的考核监督。加强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尤其是第



萧山区纪检干部开展农资补贴监督。

一种形态的把握运用，督促基层党组织和纪检监察组织强化日常管理监督

“微腐败”涉及各地各行各业的“神经末梢”，要让高压态势真正发挥震慑效应，还需要把准“微腐败”点多面广的脉络，通过瞄准“微腐败”易发多发的重点人群、重点环节和重点问题，做到有的放矢，细“治”入“微”。

近年来杭州不断深化专项整治和督查督办，积极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涉及基层群众利益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及时有效研究解决，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组织对问题较为突出的重点领域开展针对性的专项整治，通过一项一项重点领域的整治推动整体面上问题的解决。严肃查处发生在民生资金、“三资”管理、征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教育医疗、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的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同时，把惩治“蝇贪”同扫黑除恶结合起来，把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执纪审查重点，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现的“保护伞”问题线索优先处置。

整治“微腐败”，不仅需要全面从

严治党的顶层设计，更要依靠一项项细致入微的体制机制，形成适应各地特点的独特制度创新。

近年来杭州积极推进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建设，针对村（社区）重大事务的决策，财务、宅基地调整、各种救济款、医保、招投标以及村（社区）各种建设等事项，明确权力事项名称、实施的责任主体、权力行使的边界等内容。与此同时，简化操作程序，明确权力运行流程，确保村级小微权力运行规范有序、公开透明。此外，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重点领域，查缺补漏，健全完善有关制度规定，如在小额公共资源交易方面，探索建立小额建设工程预选承包商名录库制度；在集体“三资”管理方面，制定和完善农村集体资产承包、租赁、出让等管理制度，探索实行信息化管理等。

全市构建了市县两级巡察上下联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持续深化“五巡五察”，进一步推动巡察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延伸。坚持问题导向，灵活运用综合巡、专项巡、点穴巡、延伸巡、交叉巡五种方式，综合运用开门察、留痕察、印证察、

重点察、深度察五种方法，提高巡察的实效性。对巡察发现的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和线索，及时移交、从快办理、优先处置，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并公开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

随着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杭州也积极推动监察工作向乡镇（街道）延伸，探索赋予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一定的监察职能和监察权限，实现对基层监察对象的监督全覆盖。深入开展监察法的学习宣传，推动监察法进社区、进农村，使基层干部对监察法弄懂悟透，使广大群众学会使用监察法这一有力武器，在普及法律知识的同时形成强大震慑。杭州还通过点名道姓公开曝光的形式，放大纪律审查的震慑效应，用身边人、身边事强化“不敢”、“知止”的氛围，让党员干部切实感受到纪律约束的威严。

一项项部署，一条条要求，都指向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目的就是持续不断地抓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相统一、抓制度制订和制度执行相统一、严厉惩治和教育引导相统一，加大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惩治力度，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汇聚成“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的力量，通过不懈努力换来海晏河清、朗朗乾坤。●

萧山： “小微权力”阳光运作 助推“清廉村社”构建

“哪里能真的一碗水端平哦，其中肯定有猫腻。”每逢村里重大事项决议，尤其是牵涉到村民利益的事项，村民在背后对村务的猜疑，常常令萧山区河上镇众联村村主任马永江倍感无奈。

村干部的权力到底有多大？村级组织及村干部依法依规享有的村级重大决策、重大活动、重大项目以及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等村务管理服务权力被称为“小微权力”。村民对村干部“小微权力”腐败问题意见较大。

“给群众一个明白，给干部一个清白。”以此为出发点，萧山区河上镇纪委把构建“清廉村社”作为一项民心工程，全力营造廉洁的政治生态。开设廉洁党课，为村干部建立“个人廉政档案”，对照 10 项重大履职清单监督履职，实施廉政效能体检。近年来，河上镇全面从严治党向农村基层延伸，处理村社一级违纪党员 24 人，其中村干部 6 人；通报问责 10 人，提醒谈话 93 人。

村级事务谁来监督？如今，村民的疑惑有了清楚的解答。日前，河上镇公布了村级“小微权力”清单，按照“去繁就简、简便易行”的原则，梳理出包括村级重大决策、日常管理、便民服务等三大类共 14 项“小微权力”内容，基本实现现有村级主要事务相关权力的全覆盖。

值得注意的是，清单中的农村宅基地审批、小工程项目、集体资产资源管理、合同管理、社务用工管理，因涉及村庄、村民关注的切身利益，成为促进村干部严格规范用权、维护农村集体和群众合法权益的五项

关键“小微权力”。这五项关键“小微权力”正在河上镇各村重点推进公开化管理运行，并向村民发放监督卡加以监督。

“小微权力”如何运行？河上镇也有了明确的答案。镇里出台了村级“小微权力”运行流程图，以图示的方式，明确村级重大事项“五议两公开”工作流程以及日常管理中物资、服务采购的流程。在分工明确的同时，将“小微权力”关进制度笼子里，杜绝因用权模棱两可、人为“暗箱操作”而产生的“微腐败”。

从村级财务公开向重点村务公开转变，从结果公开向过程公开转变，村干部用权实现了全程公开化，特别是对涉及群众利益的宅基地审批、“三改一拆”、扶贫救助等“小微权力”的运行事项、运行过程和实施结果等每一个环节，都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真正让“小微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据了解，为深入打造“清廉村社”，萧山区纪委还开启层层监督模式，通过引入第三方审计监督、开展多方民主评议、发动村民群众监督等方式，确保“小微权力”清单有效落实、运行有序。同时，出台村级廉政谈话制度，构建区、镇、村“三级同述”格局。探索推行村干部勤廉指数测评（考核）工作，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启动对失责联村干部的追责，倒逼责任落实，从而有力助推“清廉村社”构建，使农村基层党风政风持续向上向好，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

余杭： “两级巡察”打通党内监督最后一公里



“之前村里一直察觉徐丽娟有些不对劲，但一直没查出什么结果。直到基层巡察组进驻后才找到问题。”仁和街道三白潭村党支部书记沈建林对那次巡察，印象深刻。

2017 年余杭区基层巡察将审计“盲区”村级财务列为内容之一。在三白潭村，巡察组发现村级财务有一笔 47 万元的合作医疗款和一笔 17 万元的集体土地租金不知去向。随后，巡察组对该村 29 岁的出纳徐丽娟进行进一步调查，发现徐丽娟通过修改用款审批金额、违规使用库存现金、截留收取的村民合作医疗款、使用村民小组库存现金的方式挪用集体资金 115 万余元。徐丽娟受到开除党籍处分，2018 年 3 月因挪用资金罪被判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

同样得益于巡察工作的还有余杭区塘栖镇。巡察组对塘北村开展巡察时，发现 2013 年到 2016 年期间，该村共有 103 个 5 万元以下工程，存在议事规程不到位、小额工程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涉及工程款 354 万元，当地群众反响强烈。根据巡察组反馈，塘北

村成立了 5 万元以下小额工程招投标小组，让村民参与决策，并在每季度的村情公开日上晒出账本，接受村民监督，回答村民疑问。

“现在村里的工程要不要做、怎么做，不再由村干部说了算，而是我们老百姓监督后说行才能算数！”如今在塘栖镇塘北村，只要说起村级 5 万元以下小额工程公开招标管理新制度的事情，村民们都会竖起大拇指给这项举措点个赞，对村委班子的支持率也从以前的 70% 上升到 90% 以上。目前，塘栖镇各村均已成立了 5 万元以下小额工程招投标小组，村民参与决策、监督的工程已有 40 多个。

规范村级小额工程招投标、完善农村“三资”管理规范、强化管党治党意识和责任落实……这些都是余杭区全面推进区委巡察+基层巡察“两级巡”工作后，得到的实实在在的“干货”。

根据上级高质量完成巡察监督全覆盖要求，余杭区委全会、纪委全会明确开展“两级巡察”，即由区委对镇街、部门党组织开展区委巡察和镇街、部门党组织对下属所有村社站所开展基层巡察，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建立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专项到角的全覆盖式巡察体系，做到对各级党组织应巡尽巡，发挥“1+1>2”的叠加效应。

2017 年以来，余杭“两级巡”已覆盖 20 个镇街、445 个村（社区）和二级单位，发现各类问题 4700 多个，提出整改意见建议 1656 个，挽回损失逾 2000 万元，着力发现并推动解决了一批基层管党治党方面的问题，进一步补齐了基层监督的短板。●

富阳： 靶向治疗为乡村振兴提供纪律保障

5月17日14时30分，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一号审判厅内座无虚席，富阳区胥口镇新嵛村两委原班子成员王小钟等6人贪污宅基地复垦补助款案正在庭审中。这是富阳区纪委、监委采用非监察留置措施查处的一起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基层腐败窝案。

近年来，随着农村宅基地复垦、中心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和城市有机更新等工作的推进，富阳一些经济薄弱村的集体财务从亏空变成了结余，有的结余几十万元。这些多出来的集体资金成为了某些村干部占为己有的目标。据统计，2017年以来，富阳全区查处的村干部违纪违法案件中，违规挪用、侵占村集体资金占了十分之一。村民对村干部使用村集体资金的不透明、不规范意见很大，涉及村干部滥用村集体资金的信访占了农村信访的6成以上，占越级信访的8成以上。

“管好村里的每一分钱，促进集体经济保值增值，是村级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以此为出发点，富阳区春江街道纪工委构建村级“放心账”，将村级权力放到阳光下运行，全力营造廉洁的政治生态。2017年以来，春江街道纪工委坚持严格村级财务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共处理违反村级财经纪律的村两委干部及村务工作者5人，开展批评教育谈话7人，累计为村集体挽回资金15万余元。

春江街道全面推行村级财务“三资分离管理”，将村级账目划分为村级运转资金、项目资金和村级集体资金等3大类进行分离核算。完善监管网络，在村级项目资金管理中引入富阳农村合作银行作为第三方监管主体，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用途。推行重

大村务决策“五议两公开”工作法，对村级集体资金核算、村级项目投资、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进一步细化，为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防漏”。

如何保障村级集体资金安全，是老百姓最关心关注的问题。2017年富阳区纪委、监委出台《富阳区村（社）干部作风建设“十条禁令”》，其中涉及村集体资金使用的禁令就有四条，条条都给村（社区）干部履职套上“紧箍咒”。

“这些禁令所涉及的内容，都是近年来老百姓反映集中、村干部履职过程中比较突出的问题，每个问题背后都能找到相应的案例。”富阳区纪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十条禁令”就是富阳村（社）干部履职的纪律红线，也是全面推动村一级干部队伍精神状态转型的必要举措。

为切实堵住资金管理上的漏洞，富阳区还创新制度设计，引入第三方监管，进一步加强村级项目资金管理。

此外，富阳还着力实施“清廉村社”建设，进一步规范村级资金的使用。富阳区纪委开展广泛监督，通过开展村级事务公开日活动、村级廉心报等形式公开村级财务，发动广大群众参与村级资金监督，扩大监督范围；开展村级资金第三方审计监管，确保资金的使用到位。同时推行村级清廉指数考核，促进农村基层党员干部廉洁办事、规范干事，更加自觉地做到村务公开、程序公正，健全和完善农村基层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等各项制度。●

临安： 针对“小微权力”拉起立体监督“电网”



村干部依法依规享有的村务管理权力，比如村级重大决策、重大活动、重大项目以及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等，都是村干部的“小微权力”，但有的权力其实并不小。

今年以来，杭州临安区以於潜镇为试点，对村干部“小微权力”规范运行进行了积极探索。全区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开了此项工作。

“从‘小微权力’规范运行入手，给村干部戴上‘紧箍’，标本兼治地解决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临安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党的十八大以来，临安区纪检监察组织接收群众检举控告类信访举报2251件次，其中反映农村党员干部的1262件次，占56.06%；在查处的1027件违纪案件中，涉及村干部或农村党员的688件，占比达66.99%。这些数据反映出当前农村干部规矩意识不强，权力运行不规范、不透明，对村干部监督乏力。

於潜镇是临安区推行村级“小微权力”规范运行的试点镇。2017年12月，该镇从工程项目管理切入，在全区率先试水村级“小微权力”规范运行，结合实际制定出台了《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点推出加强工程项目监督管理的“十二条”新规，着力破解规范村级“小微权力”运行难题。专门成立工程项目管理机构，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监督，随时介入、防止偏差。

新规试点推行半年来，於潜镇收到各村项目报备37个，退回不规范项目20个，控制负债村自筹资金项目10个，累计节约资金53.7万元。对其中的“问题村干部”，镇党委进行了警示约谈。制度的细化、监管的强化，有效约束了村干部“小微权力”，村级“小微腐败”滋长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截至目前，临安18个镇（街）的镇村干部和报账员都培训学习了临安区委出台的《关于推进村级“小微权力”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文件的9张“流

程图”，针对村级重大事项决策、资产资源处置、村干部报酬、村级财务开支、村级各类工程实施等9个方面的重点村级事务，勾画出了清晰、简明的表格化操作流程。这也意味着，今后涉及的各项事务，均需按规定的“运行流程图”来实施。

“以往像小额工程招标、村干部报酬发放、各村派工用工情况、村级财务支出等等，多数都是村干部随意做主，导致围标串标、挪用工程款、伪造派工单、先购后批等乱象频生。”临安区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介绍，此次规范村级“小微权力”运行中最突出的亮点，就是制定出台了9张简明扼要的村级事务操作流程图，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让镇村干部、基层群众一看就明白，便于操作和监督。镇街层面也加强监管审核，如村干部报酬，须经镇（街）组织考核后，按规定发放；工程实施中在村务联席会议集体研究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后，提交镇（街）小额交易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

同时，针对“小微权力”的村级巡察也已启动，将覆盖到94个村。农办、民政等有关部门按季度开展专项督查或联合督查，一旦发现问题，及时移送区纪委、监委。各镇（街）将该项工作纳入村干部年度述职述廉和绩效考核体系，并将按月进行监督检查，力促权力规范运行。一张覆盖上级巡察、主管部门和镇街督查，以及村监会日常监督的“立体监督网”趋于形成。●

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 屡屡出现为哪般

岳朗

全面从严治党还没有传导到一些基层，有的地方对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心和力度认识不清，对把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增强群众获得感的决心与力度感受不到位，认为“天高皇帝远”，一些问题积习难改，于是对全面从严治党只是嘴上说说、文件念念，没有动真碰硬、切实扛起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党中央正风反腐的雷霆之势在有的地方被“化骨绵掌”层层消解，到基层只剩下“微风徐徐”甚至“纹丝不动”。

公开曝光，重拳不停，党中央对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高度重视，态度坚决。群众身边的腐败“黑手”所及，既有扶贫款项、拆迁补偿款、新农合医疗款，甚至还有残疾人保障金、坟墓拆迁补偿款、敬老院资金；问题所在，既有截留私分、吃拿卡要，也有履责不力、监管不严……高压态势、持续狠抓情况之下，为何仍有人顶风违纪？

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传导不到位，有的地方还存在“上面九级风浪，下面纹丝不动”的情况。从通报的案例看，全面从严治党还没有传导到一些地方的基层，有的地方对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心和力度认识不清，对把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增强群众获得感的决心与力度感受不到位，认为“天高皇帝远”，一些问题积习已久、难以改变，于是对全面从严治党只是嘴上说说、文件念念，没有动真碰硬、切实扛起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党中央正风反腐的雷霆之势在有的地方被“化骨绵掌”层层消解、一路打折，到基层只剩下“微

风徐徐”甚至“纹丝不动”。

因此，一些地方的政治生态仍未得到根本好转，在群众身边的腐败案件中，集体腐败时有发生。种种现象表明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力度还须进一步加大，把压力传导到县乡、责任压实到基层、雷霆之势贯通到最后一公里，让基层的“河流”、“小溪”也清澈起来。

监督力度存在不足，惩处震慑作用尚待加强。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之前，全国 8138 个城市街道、97911 个社区（居委会）、550636 个建制村中从事集体事务管理的人员，有相当一部分人是非党员，对他们的监督存在盲区。而这些人手握权力、过手大笔资金，在监督没有跟上的情况下，成为腐败的高发人群。如西安一个社区的居委会主任，利用社区拆迁改造项目单笔受贿就达 5000 万元；北京海淀区一个村的会计就能挪用资金 1.19 亿元，骇人听闻、发人深思。即便对于党员干部，也因为基层的人情困局、关系掣肘、监督能力不足等原因，存在着监督不力的情况。改革后，监督在组织

形式上已经实现全覆盖，但要让监督对象感受到监督的压力与威力还有一个过程，监督效果的显现仍需要时间。

惩处如何落到实处、产生震慑、打到“痛处”，也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调查中发现，有的地方惩处问责不严不实，有的乡镇（街道）党委借推进整体工作、基层维稳等理由，对相关人员持包庇袒护态度，处理避重就轻、高举轻放。有的党纪政务处分对某些基层干部来说震慑效果有限。有的认为，周围很多人都受过处分，“虱子多了不怕痒”，自己受到处分也不是羞耻的事；有的认为“大风吹不过牛尾巴”，表明“只要能继续在这个位置上干，给多大处分都不是个事儿”。如何把对违纪违法干部的处理与其切身利益挂上钩，使其对党纪法规心存敬畏，也正是各地纪委监委在探索解决的问题。

有的职能部门尚未把监督管理与资金拨付发放同等重视。从通报的案例来看，有许多职能部门及其负责人也涉及其中，有的是监守自盗，还有许多是因为履责不力、监管不严。如四川省理县民政和扶贫移民局原局长何尔兵、副局长张利等人，就因监管不力，对群众所报种猪数量未核实、未清点，导致扶贫资金被虚报骗取而被问责。

要看到，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民生资金点多面广，资金渠道和管理使用环节多，如果职能部门在项目申报、审核、检查、验收等环节缺少强有力的监管，民生资金就会如同开闸的水，被人东勾西刨，流到心怀叵测者的“肥田”里。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全面从严治党的洗礼下，在严肃问责的倒逼下，各级职能部门监管意识有所增强，但有的思想观念还未彻底

扭转，“只要结果不管过程”的思维还根深蒂固，工作重点仍停留在资金的分配和划拨上，对于基层如何操作没有同等重视；有的就算去基层检查，工作也不实不细、流于形式，难以发现问题。因此，要解决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就必须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加强全过程监管，形成监督合力。

基层党组织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从通报案例看，涉案人员有的党性不修、法纪观念淡薄，肆无忌惮、毫无廉耻，如有名干部甚至把敬老院的煤炭都拉回家；有的村干部是众所周知的“村霸”，却仍然顺利入选村委；有的对国家政策理解不透彻，存在资金“用哪都是用”的错误思想，随意处置……这些问题都反映出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不同程度存在，基层党组织的教育、管理、监督党员作用还需增强。

正如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党的基层组织是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基础。党支部要担负好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等职责，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直接”一词，道出了基层党组织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的优势与责任。只有真正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严把选人用人关，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敢于监督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才能真正让全面从严治党延伸到“神经末梢”，发挥出基层党组织管理监督的“前哨”作用，让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能够第一时间被发现、被阻止。●

坚决铲除“村霸”滋生土壤

余子艺 陈伟鹏

按照“露头就打，不露头就深挖”的原则，对“村霸”及其背后的“保护伞”加大惩治力度，形成强烈震慑，将有效维护基层自治的公平和正义。同时，应坚持破立结合，加强和巩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着力提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治理水平，实行民主决策、管理、公开、加强监督等方式，释放农村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和村民个人参与管理的热情。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容不得任何“村霸”行为的破坏。2017年6月，中央纪委专门督办了24件涉及“村霸”的问题线索；2017年8月，河北省通报曝光了3起“村霸”典型案例。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强调，把惩治基层腐败同扫黑除恶结合起来，坚决查处涉黑“保护伞”，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随着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和各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展开，“村霸”的生存空间越来越小。

“村霸”和村干部或合二为一或同上一条船，通过不正当手段插手工程建设、侵吞惠民资金等，获取非法利益

操纵选举，扩充势力，“村霸”披上村干部外衣。这些村干部“村霸”因手中握有一定权力，更容易造成人身攀附，形成势力。因此，村干部“村霸”背后往往都有宗族恶势力作支撑。

河北省定州市大辛庄镇泉邱二村孟玲芬以非法手段当选村委会主任后，

“整个村就成了她的”。她安排多名亲戚担任村干部，敲诈勒索、殴打群众，骗取国家补助款，乱摊派集资，群众就连婚丧嫁娶、盖房子都要给孟玲芬上交所谓的“罚款”。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2017年打掉的一些宗族恶势力犯罪团伙更加典型。以南海区大沥镇东城区乡统筹办原副主任（曾任大沥镇东区沙溪社区党委书记）何某颜为首的宗族势力和以沙溪社区北约经联社社长谭某苏为首的宗族恶势力经常勾结渔利。这些势力中都有骨干成员在村“两委”任职，且自2011年以来，这些宗族势力均涉嫌“买卖”选票，通过行贿社区干部和村集体经联社干部操纵村（社区）选举、现金贿选，扶植村干部为其承揽村集体土地出租和发展商业项目提供便利。

插手工程建设、垄断农村市场、侵占惠民资金等是村干部“村霸”获取非法利益的主要渠道，恐吓、威胁是他们的常用手段，“敢怒不敢言”是一些村民的处境。

“大家都怕死他了，谁得罪了他，走路都要小心。”村民说的是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齐天庙村委会原主任罗英俊。他挪用扶贫资金、救灾补助金，盲目修路，致使村财务亏损几百万元，更与村中吸毒人员李某某结拜为“兄弟”，为其提供“保护伞”。“不听话的，就想办法让他听话”。打骂加威胁，是李某某对付村民的“高压手段”。

村干部“变形记”也在上演。重庆市垫江县高安镇新溪村原党支部书记周礼亚最初在村委会主任岗位上踏实工作，办了不少实事。但自从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后，周礼亚变得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村内事务只有他说了算数，大肆强买强卖，侵害群众利益。自称“万岁”的村支书——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孟寨镇澧河村原党支部书记张健国在任职伊始，尚能热心为群众办事，使一个“脏乱差”的村子变成了各项工作靠前的“明星村”，但后来私欲膨胀，成了不折不扣的“土皇帝”。

监管缺失是导致“村霸”横行乡里的主要原因之一

近五年，中央财政仅投入专项扶贫资金一项就达2800多亿元。面对大量惠民资金投入，一些人不惜逞凶斗恶、铤而走险。

然而，村干部“村霸”之所以能够横行乡里，监管缺失是主要原因之一。村民自治并非意味着监督让位，可一些乡镇对农村的指导与监督并未到位，导致一些农村党组织软弱涣散，个别村干部变为“土皇帝”。

如在村民自治的重要环节——村民选举中，对候选人资格审查不到位，选票不公开透明等情况时有发生。北京市密云区王晓雷靠盗采砂石发家，为了当上村委会主任，他直接通过贿选等手段，迫使村民投票给他：“你选我一人50块，一家三口给你150块钱，如果不选我就砸你家玻璃。”

个别地方监管缺失，对村干部的“村霸”行为客观上造成放任，一定程度上助长了村干部“村霸”的嚣张气焰。甚至一些上级部门视而不见，同流合污，为村干部“村霸”大开方便之门。比如孟玲芬就没有通过村民选举，而被镇政府直接任命为村务管理小组组长，实际上行使村委会主任的职权。更严重的是，个别村干部、乡镇干部甚至是执法部门人员为“村霸”充当“保护伞”，从中进行利益交换。

对“村霸”行为露头就打，加强村级党组织建设，推动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

近年来，各级各有关部门深入开展集中整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问题，坚决铲除村霸“保护伞”，取得明显成效。

安徽省纪委专门下发《关于在扶贫领域专

项整治中重视做好“村霸”和宗族恶势力问题整治工作的通知》，开展“村霸”和宗族恶势力问题专项整治，建立“村霸”和宗族恶势力专项整治报告制度，坚持抓早抓小、露头就打，对背后隐藏的腐败问题深挖严查，并将整治情况、监督检查结果纳入全省年度政风建设考核内容。全省各地严明换届纪律、严格资格审核、严厉打击霸选贿选行为，坚决防止“村霸”和宗族恶势力混入村（居）干部队伍。

巡视巡察“千里眼”挖出“村霸”。福建省安溪县等地从今年开始，通过抽调公安干警力量，将查找黑恶势力背后的腐败问题特别是扶贫领域“村霸”作为巡察重点，目标直指“村霸”及其背后有法不依、有规不守等乱象，对那些横行乡里、欺压贫困户的黑恶势力果断“亮剑”。

福建省华侨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赖诗攀认为，按照“露头就打，不露头就深挖”的原则，对“村霸”及其背后的“保护伞”加大惩治力度，形成强烈震慑，将有效维护基层自治的公平和正义。同时，应坚持破立结合，加强和巩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着力提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治理水平，实行民主决策、管理、公开、加强监督等方式，释放农村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和村民个人参与管理的热情。

不少专家认为，落实农村基层民主，特别要在选举工作中，突出整治采取贿赂或者暴力、威胁等手段操纵农村“两委”换届选举的行为，加强对农村“两委”换届选举的指导监督，确保把那些德才兼备人员选进“两委”班子，这是整治“村霸”的组织保障。

把监督关口下沉到村级组织。一些地方在镇、村设立监察组织，打通监察监督“最后一公里”，无疑对农村的党风廉政建设有非常大的帮助。可以预见，随着监察体制改革的推进，农村监督缺位问题将有望得到有效根治。●

再小的权力也要有监督

盘和林 黄洪燕

“蝇贪”不除，其害如“虎”。基层干部是党的各项惠民、利民、便民政策的执行终端，他们身上存在的消极腐败问题，将直接动摇群众对党的信心和信任。而且，基层腐败易发多发于教育、医疗、低保、住房、养老等民生领域，伤及群众的切身利益。更为恶劣的是，少数基层干部把黑手伸向扶贫款物，与最弱勢的困难群众争利，把“雪中送炭”变成“雪上加霜”，还有的或主动或被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

“人民群众什么方面感觉不幸福、不快乐、不满意，我们就在哪方面下功夫，为群众排忧解难”，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全国两会上的金句，让亿万群众心中暖流涌动。而说到群众最不满、最痛恨的问题，腐败现象尤其是身边的“蝇贪”“蚁贪”，无疑是极为突出的。“蝇贪”“蚁贪”的背后，是“小权力”的失控和基层干部的擅权乱为。

正所谓“别拿村长不当干部”，“小权力”也可能酿成“大腐败”，其贪腐程度甚至令人咋舌。据媒体报道，广西南宁一名副科长利用负责接待的职务便利，以虚开发票等手段套取公款，贪污近3700万元；扬州两名基层财会人员挪用、贪污4600余万元。这些看起来不起眼的“芝麻官”所敛钱财金额把诸多省部级高官都比下去了，难怪网友直呼“贫穷限制想象力”。

“小官”何以成“巨贪”？他们的级别虽低，手中权力似乎也不太大，但这些权力却很直接，无须假借他人之手就能调配资源，瞒天过海将“微权力”放大后也“威猛无比”，搞起腐败来如入无人之境。再者，“苍蝇”不像“老虎”长了一张血盆大口，能一口吃下庞然大物，往往“一小口一小口”地吃。但也正因如此，隐蔽性更强，经过较长时间就累积成为“巨贪”。外加有些地方反腐败“抓大放小”，造成一些手握实权的“小官”长期处于监督空白地带，为他们步步蚕食留下空间。

“蝇贪”不除，其害如“虎”。基层干部是党的各项惠民、利民、便民政策的执行终端，他们身上存在的消极腐败问题，将直接动摇群众对党的信心和信任。而且，基层腐败易发多发于教育、医疗、低保住房养老等民生领域，伤及群众的切身利益。更为恶劣的是，少数基层干部把黑手伸向扶贫款物，与最弱勢的困难群众争利，把“雪中送炭”变成“雪上加霜”，还有的或主动或被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凡此种种，对党的执政基础造成无法估量的危害，堪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心腹大患。作为一心一意为人民谋福利的主心骨、顶梁柱，我们党必须征服这个“娄山关”、“腊子口”，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对于嗡嗡乱飞的“苍蝇”，必须坚决严惩，形成震慑，同时也要在事前预防、事中遏制等环节狠下功夫。一般而言，将权力分散，形成相互监督和制约，是解决“权力寻租”的有效办法。但值得注意的是，“小官”意味着其权力和责任都很难再进行分解。从经济效率的角度来看，“小官”的权力再进行分解、下放属于无效率行为，可能导致官僚膨胀等弊端。因此，治理基层腐败关键在于构建有效的监督机制，使再小的权力也能受到全方位、无死角的监督。这正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目标所向，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将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 为实现建德新崛起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建德市委书记 童定干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十四项基本方略中，最重要的保障就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这是习近平同志在十九大报告中，向全党乃至全国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我们必须深入学习全面领会，坚定不移全面贯彻。



结合我对十九大精神的学习和建德实际，谈一谈个人一些认识和体会。

一、深刻理解、准确把握五年来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所取得的伟大成就和积累的宝贵经验。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政治局从八项规定切入，以上率下正风肃纪，严字当

头反腐惩恶，以小带大久久为功，刹住了许多过去认为刹不住的歪风，攻克了许多过去被认为是司空见惯的顽瘴痼疾，党风政风焕然一新，政治生态日渐清朗，赢得了人民群众衷心赞誉。我们深刻认识到，全面从严治党将我们党对管党治党规律的认识提升到一

离奇“失踪”的房产

周红霞

一个新的高度。可以说，十八届党中央治国理政最大的亮点，就是全面从严治党。对于建德来说，党员干部和普通群众感受最深的正是全面从严治党。我们深刻体会到，全面从严治党是党在新时期发展的着力点与关键点。只有从严管党治党，才能确保党在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对于我们来说，要实现建德新崛起，也必须从严管党治党，必须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

二、深刻剖析、清醒认识当前基层全面从严治党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在全面从严治党这个问题上，我们不能有差不多了，该松口气、歇歇脚的想法，不能有打好一仗就一劳永逸的想法，不能有初见成效就见好就收的想法。”2017年10月19日，习近平同志在参加贵州省代表团讨论时强调。作为县市一级，习总书记强调的这点更具战略全局性、现实针对性和实际指导性。结合建德实际，必须清醒认识到，在一些基层单位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尚需进一步解决，担当意识不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还不够平衡不够有力；部分党员干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还不够自觉，心存侥幸，“四风”隐形变异，“三不”问题仍待破解，执行力短板相对突出；农村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仍有发生，腐败问题日趋隐蔽、复杂。我们必须以更大的决心、更大的勇气、更大的气力，推动管党治党向纵深发展、向村（社）等最基层延伸。

三、聚焦报告、聚力谋划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十九大报告对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新的战略部署，提出了很多新思路、新举措，为我们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结合建德实际，一要把

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把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第一位的政治要求，作为最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二要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牢牢牵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狠抓“关键少数”，强化党内监督。各级党委（党组）书记要始终带头落实好“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监督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凡是党员干部出问题的，分管领导要“一案双查”。三要始终保持正风肃纪高压态势。以最严密的检查、最严肃的督办、最严格的整改、最严厉的问责，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严纠“四风”问题，狠抓执行力建设，以强大的执行力作为推动建德新发展的强大动力。四要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决执行杭州市委关于各级党组织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从严教育管理和监督党员干部的意见（试行）及我市主体责任谈话办法，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五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开展农村作风巡查、村级事务民主决策、村监会留痕管理、“最多反映一次”试点等工作，着力解决一些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切实增强群众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获得感。六要始终保持严惩腐败高压态势。紧盯重点人、重点环节，发挥监督体制改革成效，突出巡察监督“利剑”和派驻监督“探头”作用，提升问题线索发现率和查处率，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全力打造“清廉建德”。●

巡察工作是项精细活，考验的是巡察干部的耐心、细心和专心。只有发扬严实深细的工作作风，从大处着眼、细处着手、实处着力，眼观六路、耳听八方，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精准识别被巡察单位存在的问题，才能挖掘出有价值的线索，形成强有力的震慑。

“将朝晖五小区菜场东侧150平方米以及叶青兜住宅小区一处底层62平方米，合计212平方米的营业用房划归下城区个体劳动者协会使用……”一份1985年的文件内容引起了巡察专员沈志栋的注意。叶青兜住宅小区的地址很陌生，“莫非该处房产不在他们提供的清单之中？”出于职业的敏感性，一个念头马上闪过沈志栋的脑门。

2017年5月，下城区委巡察组进驻区市场监管局。巡察中发现该局房产较多，有局本级的，也有下属单位的，有自己办公用的，也有用于出租的。但是该局房产管理较乱，个别资料缺失，极有可能出现低价出租、房产漏登等情况，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如何打开工作局面呢？“从原始房产资料着手，比对现有的房产总数，建立房产清单，逐个进行销号排查。”巡察组要求区市场监管局提供所有房产的原始资料，同时对房产清单、固定资产以及房租收入进行核对。这份1985年的文件就是这时候闯入了巡察组的视野。“查！必须查！一定要彻查清楚！”巡察组郑组长当机立断。

由于早期的房产没有清晰的门牌号码，只有地名和比较含糊的大致位置，用百度地图搜索该处房产的地名，却发现该房产地址不在下城区范围内。怎

么办？

“叶青兜老底子是我们区的，而大致的位置与该文件其他几处房产是在一个片区的。”副组长是一位老杭州，她仔细回忆着，并解释道。

“你们两人扮演‘夫妻’，以租店面为由，对文件上的几处营业房进行实地踏勘，要对各个店面面积进行估算，同时还要向店家了解相关承租情况，尽可能获得更多的信息。”郑组长下达任务。

通过两个半天的实地踏勘，巡察组将文件上其他房产的位置、面积与现实房产进行一一对应，最终确定叶青兜住宅小区某幢底层的房产确实不在房产清单上。

这是怎么回事？1985年出现过的房子，怎么会离奇“失踪”了呢？

“该处房产划拨过来已经30多年了，其间是否又再次划拨出去了呢？”

“如果划拨出去的话，总有相应的文件留存吧？”

“如果没有划拨出去，那这套房子现在又会在谁的手上呢？”

围绕房产的“失踪”问题，组务会议上大家激烈讨论着。带着这些问题，巡察组要求区市场监管局迅速成立调查小组，并派巡察组组员全程参与。通过调阅相关历史资料、约谈前后几任房产管理员和对房产地址进行分析走访，对

该处房产进行深入核实。

经过一个多月的调查，调查组揭开了这件“失踪”房产的“迷案”。原来，叶青兜住宅小区底层营业房经过地名更改，已经变成了朝晖七区集市街的新门牌号。该处房产原作为朝晖工商所办公用房使用，2003年以后以局工会名义出租给赵某使用。后来该房产又进行了几次再转租，而赵某开始两年还上交房租给区个体劳动者协会，2005年后就一直未再交过。

事情至此，终于真相大白。自2005年以后，由于当时房产管理人员责任心不强，几次交接工作不细，加上该局房产管理混乱，导致该处房产十多年来处于失管状态，直到本次巡察组进驻……目前，下城区市场监管局已经对该处房产进行了登记，同时相关“二房东”和现租客也补齐了房租。巡察意见反馈后，区市场监管局再次对局管房产进行彻底清查，又发现了长期失管的3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158平方米。

巡察工作是项精细活，考验的是巡察干部的耐心、细心和专心。只有发扬严实深细的工作作风，从大处着眼、细处着手、实处着力，眼观六路、耳听八方，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精准识别被巡察单位存在的问题，才能挖掘出有价值的线索，形成强有力的震慑。●

监察十问（二）

——带你读懂监察法

6. 监察法规定的监察对象有哪些？

监察法第三章规定了监察对象的范围，将中央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方案关于监察全覆盖的部署，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实现对行使公权力公职人员的全面监督，解决以前行政监察对象范围过窄的问题。

监察机关监察的对象是人，而不是机关。主要包括六类人员：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在我国，党是领导一切的，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国家机关都属于“广义政府”范畴。无论人大、政协，还是“一府两院”，都代

表党和政府，都要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监察法确定的监察对象，符合我国的政治体制和文化特征，体现监察工作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将群众自治组织管理人员纳入监察范围，这是反腐败向基层延伸、解决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的重要举措。

法条链接：

第十五条 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

（一）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三）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四）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五）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六）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7. 监察机关有哪些权限？

赋予监察委员会权限和调查手段，目的是为了保障各级监察机关履行好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有利于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保证监察工作的顺利进行。监察法规定了监察权限的种类、使用主体、适用对象、适用条件、审批权限和程序等。其中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调取、查封、扣押、搜查、勘验检查、鉴定、留置等12项措施由监察机关决定和实施。技术调查、限制出境、通缉等措施，由监察委员会审批、交由公安机关等其他机关实施。这些措施权限与监察机关承担的职责任务相匹配，没有超出以前行政监察机关和检察院反贪部门使用的措施。

这其中，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将“两规”纳入法治化轨道，实现“法治化”是一项重要的制度创新，是法治建设的重大进步，是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的重要体现。监察法对留置的使用条件、审批程序、场所、期限都作出了相应规定。明确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集体研究决定；设区的市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省级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国家监察委员会备案。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留置比侦查羁押的期限大大缩短。省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的，延长留置时间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监察机关发现采取留置措施不当的，应当及时解除。对被调查人采取留置措施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监察机关应当保障被留置人员的饮食、休息和安全，提供医疗服务。

法条链接：

第十八条 监察机关行使监督、调查职权，有权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隐匿或者毁灭证据。

第二十二条 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已经掌握其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

（一）涉及案情重大、复杂的；

（二）可能逃跑、自杀的；

（三）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四）可能有其他妨碍调查行为的。

对涉嫌行贿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监察机关可以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留置措施。

留置场所的设置、管理和监督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监察法关于调查措施适用范围有哪些要求？

监察法根据调查工作的实际需要，针对不同的情况规定相应的调查措施。对可能发生职务违法的，也就是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可以进行提醒谈话；对涉嫌职务违法的被调查人，监察机关可以要求其就涉嫌违法行为作出陈述。对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可以采取

留置措施，可以查询、冻结存款股票，可以查封、扣押违法犯罪财物等；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可以搜查被调查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对涉嫌重大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的，经批准可以采取技术调查措施；对于依法应当留置的被调查人如果在逃的，可以通缉；为防止被调查人及相关人员逃匿境外的，可以采取限制出境措施。

监察机关要严格按照监察法规定的条件、情形、审批程序、期限、工作要求等适用调查措施。

法条链接：

第二十三条 监察机关调查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涉案单位和个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冻结的财产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查明后三日内解除冻结，予以退还。

第二十四条 监察机关可以对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以及可能隐藏被调查人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地方进行搜查。在搜查时，应当出示搜查证，并有被搜查人或者其家属等见证人在场。

搜查女性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监察机关进行搜查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二十五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可以调取、查封、扣押用以证明被调查人涉嫌违法犯罪的财物、文件和电子数据等信息。采取调取、查封、扣押措施，应当收集原物原件，会同持有人或者保管人、见证人，当面逐一拍照、登记、编号，开列清单，由在

场人员当场核对、签名，并将清单副本交财物、文件的持有人或者保管人。

对调取、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监察机关应当设立专用账户、专门场所，确定专门人员妥善保管，严格履行交接、调取手续，定期对账核实，不得毁损或者用于其他目的。对价值不明物品应当及时鉴定，专门封存保管。

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查明后三日内解除查封、扣押，予以退还。

第二十六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可以直接或者指派、聘请具有专门知识、资格的人员在调查人员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由参加勘验检查的人员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七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出具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9. 监察法对监察机关行使权力有哪些要求？

监察法设专章规定了监察程序，明确监察机关在行使职权、履行职责过程中所应遵循的方式和步骤，目的是为了监督和约束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权力的行使，确保监察机关正确、及时、有序、有效地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保障被调查人的合法权益。

监察法第五章规定了受理举报、线索处置、初核、立案调查和移送起诉等环节的程序要求，规定监察机关应当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工作，建立问题线索处置、调查、审理各部门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内部工作机制。

要求加强对调查、处置工作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设立相应的工作部门履行线索管理、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管理协调职能。对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犯罪，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监察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立案手续。监察机关在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应当查明违法犯罪事实，形成相互印证、完整稳定的证据链。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严禁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被调查人和涉案人员。调查要出示证件，由二人以上进行。讯问以及搜查、查封、扣押等重要取证工作，应当对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法条链接：

第三十五条 监察机关对于报案或者举报，应当接受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对于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监察机关应当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工作，建立问题线索处置、调查、审理各部门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调查、处置工作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设立相应的工作部门履行线索管理、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管理协调职能。

第四十条 监察机关对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进行调查，收集被调查人有无违法犯罪以及情节轻重的证据，查明违法犯罪事实，形成相互印证、完整稳定的证据链。

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严禁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被调查人和涉案人员。

第四十一条 调查人员采取讯问、询问、留置、搜查、调取、查封、扣押、勘验检查

等调查措施，均应当依照规定出示证件，出具书面通知，由二人以上进行，形成笔录、报告等书面材料，并由相关人员签名、盖章。

调查人员进行讯问以及搜查、查封、扣押等重要取证工作，应当对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留存备查。

10. 怎样加强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

监察委员会监督范围扩大了、权限丰富了，对监察委员会自身的要求必须严之又严、慎之又慎。监察机关作为依法开展国家监察的专责机关，其履行监察职能的过程也是行使公权力的过程。监察法立足信任不能代替监督、监督是为了支撑信任的理念，直面问题、改革创新，规定了完善的监督机制，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坚决防止“灯下黑”，为建设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在合署办公体制下，第一位的监督是党委监督。各级党委对监察委员会的监督是最有效的监督。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的领导本身就包含教育管理和监督。纪委监委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党委就要加强对纪委监委的管理和监督。党委书记定期主持研判问题线索、分析反腐形势，听取重大案件情况报告，对初核、立案、采取留置措施、作出处置决定等审核把关，随时听取重要事项汇报，这确保了党对监察工作关键环节、重大问题的监督。

监察法在第七章从两个方面做了规定，一是规定了人大监督、司法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外部监督；二是规定了内部监督制度。

关于人大监督。监察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就监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这些规定，既考虑了监委工作的特殊性，也考虑了人大监督的实效性，能够实现人大对监察委员会的有效监督。

关于检察机关的监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监察机关经调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检察机关审查后，可以退回补充调查，可以作出起诉或者不予起诉的决定，体现检察机关对监察机关的监督制约。

关于自我监督。打铁必须自身硬。监察法从第55条到61条规定了严格的内部监督机制：一是设立内部专门的监督机构；二是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登记备案制度；三是办理监察事项回避制度；四是离岗离职从业限制制度；五是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当行为的申诉制度；六是案件处置重大失误责任追究制度等。引导和监督监察人员忠于职守、秉公执法，清正廉洁、保守秘密。

广大人民群众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对监察委员会进行监督。各级监察委员会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必须依法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监察法第54条规定，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公开监察工作信息，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履职行为，人民群众可以依法通过检

举控告、申诉等方式监督。

法条链接：

第五十三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就监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

第五十四条 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公开监察工作信息，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第五十五条 监察机关通过设立内部专门的监督机构等方式，加强对监察人员执行职务和遵守法律情况的监督，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监察队伍。●

【一定之规·监察法】 被监委调查了， 可能受到哪些处置？

处置，是监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监察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了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履行处置职责的几种方式，主要目的是规范和保障监察机关的处置工作，既防止监察机关滥用处置权限，也保证监察机关依法履行处置职责。

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



原文链接：

第四十五条 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

(一) 对有职务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的公职人员，按照管理权限，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

(二) 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

(三)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对其直接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四) 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监察机关经调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制作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五) 对监察对象所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问题等提出监察建议。

监察机关经调查，对没有证据证明被调查人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撤销案件，并通知被调查人所在单位。(王婵 段相宇) ●



市委党校：小课辅导 互动教学 主体班次警示教育常态化

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法纪教育基地、学习典型案例警示录、忏悔录，日前，市委党校为区县（市）机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党政正职班的学员开启警示教育小课辅导，邀请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纪检干部来校开展小班化、互动式教学，深受党员干部欢迎。

近年来，市纪委高度重视利用市委党校这一重要的党员干部学习教育阵地，市委党校突出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在各类主体班开展警示教育已成常态化。学员们觉得大课堂教学内容丰富但“不解渴”，希望能有执纪办案经验的老师给大家作更深入的讲解。在市纪委的支持下，从2017年秋季班开始，市委党校陆续将一些理论素养高、执纪调查经验丰富的纪检干部请到课堂，给主体班的学员“开小灶”。（魏晓）



下城：开展监察法宣传

武林路是杭州市中心最具人气的商业街之一，下

城区武林街道纪工委注重结合繁华商业街人员密集的特点，采取多种学习宣传形式，利用核心商圈人气旺的辐射效应，让《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真正走进老百姓的生活。



建德：“问卷式”谈话咬耳扯袖 派驻监督不走过场

建德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一纪检监察组归口监督的9家单位的市管干部日前都收到了一份《廉政谈话问卷调查》。

问卷共设有16项清单问题，内容包含主体责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廉政风险排查、各项补贴政策执行、干部“八小时以外”监督管理……通过谈话前、谈话时、谈话后三个环节完成整个“问卷式”廉政谈话，目的是提高廉政谈话的针对性、实效性。同时，廉政谈话传递责任压力，为党员干部指明阶段性工作重点，从而更好地发挥派驻机构的监督作用，逐步实现精准监督。

据悉，该市第一纪检监察组监督的市管干部有61名，截至目前已完成廉政谈话33人次，发现主体责任落实层层递减、“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有缺失、廉政风险防控排查不及时、“八小时以外”管理不重视等4类问题，已责令各归口监督单位按照要求立即整改。（简己）●

失控的权力

《廉政经纬》栏目组

一顿顿饭局，一张张烟票，一张张超市卡，看似不起眼的小事情，却是朱先良违反纪律的开始，腐败的“种子”也由此种下。日积月累，“温水煮青蛙”式的放纵让纪律的红线一退再退，法律的底线最终也被他践踏在脚下。萧山区原常委、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党工委原副书记朱先良从破纪走向破法，失控的权力让他加速滑向腐败——

2015年3月25日，杭州市纪委官微“廉洁杭州”发布了一条消息：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党工委副书记朱先良涉嫌严重违纪，接受组织调查。消息一发布，不少人都觉得意外，朱先良平日里给大家的印象是衣着朴素、生活节俭，还自称车贷房贷压力不小。

在庭审中，朱先良抑制不住万般悔意，嚎啕痛哭。翻开朱先良的履历：他1962年出生在萧山农村，父母是普通农民，从小家庭条件就很艰苦，一步步从最基层成长为一名市管领导干部，实属不易。

（朱先良：我是农民出身，小时候的生活异常艰苦，可以用四个字概括：第一个字是“穷”——小时候家里很穷，是个穷苦出身；第二个字是“苦”——青年的时候是“苦”；第三个字是“累”字，辛辛苦苦，通过半辈子的努力成为公务员，进入公务员队伍，祖祖辈辈就我一个党员；第四个字是“难”字，是落难的难，想不到自己会走到这一步。）

朱先良种过田，挑过泥，承包过工程，从生产队植保员一路“打拼”，成为公务员，直到走上了萧山区委常委岗位。

（朱先良妻子沈某：从农村长大，原来是吃不饱穿不暖的状态。我们1989年结婚的时候，（新房）外面大雨，里面下小雨，我们箱子上面都要用脸盆接雨水的。很苦的一个家

庭，我们结婚以后，一步步走过来真的不容易，是靠自己干出来的。）

本来是一个感人的励志故事，然而就在朱先良顺风顺水、功成名就时，他却没能保持住原来的本色。1997年，年仅35岁的朱先良就担任了萧山区靖江镇党委书记，几年后转任宁围镇党委书记。宁围镇地理位置优越，经济发达，曾被称为“浙江第一镇”。朱先良在宁围镇任党委书记长达11年半，后来，随着杭州发展的战略布局逐步迈向“钱塘江时代”，他还兼任了钱江世纪城党工委书记、杭州奥体博览城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多项职务，手中的权力越来越大。

由于朱先良是土生土长的本地干部，在宁围镇经营多年，根基很深，又担任了“一把手”，这就导致了他在工作中说一不二，出现了“一言堂”现象。

（办案人员：如果一个领导干部身居要职，同时他又喜欢搞“一言堂”的话，他最大的风险就是很可能会成为老板、包工头、供应商“围猎”的对象。）

那时候，正常工作之外朱先良最多的活动就是出席各种饭局，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就是陪吃、陪喝、陪娱乐的“三陪”。饭局上，总会有人送上各种各样的礼品，有实物也有各种卡券。

吃饭、收礼成了朱先良每次应酬的必然程序，日积月累，收了什么、收了多少，他自己也搞不清楚。2015年春节前，感觉有关部门正在调查自己，朱先良和妻子把这些东西打包，分别藏匿到别人家里。

（朱先良：整理出来以后，自己都不敢相信，有这么多，确实连自己都不敢相信。）

朱先良所收的礼卡礼券门类庞杂、数量多。其中不少是名牌鞋包和手表，但是夫妻俩都是公职人员，频繁换名包名鞋太招人眼，不敢用，只能堆放在家里。朱先良更是打扮低调，不敢张扬。

（办案人员：他老婆曾经开玩笑说，朱先良你就是个土包子，上面穿着西装，下面穿的是布鞋。因为他喜欢穿布鞋，但是在他的家里就可以搜出非常高档的皮鞋，这些皮鞋对他来说根本不会穿。）

（朱先良妻子沈某：家里的事情我一般都是听他的，跟着他走，但是内心一直是忧心忡忡的。表面上好像看不出什么，内心真的是很怕很怕的，所以晚上都睡不好觉。）

收了这么多礼卡礼券，但是朱先良从不送给亲戚朋友，怕影响不好。早几年，夫妻俩还想着把这些卡券变现。一次，朱先良的妻子沈某趁着下雪天的傍晚，戴着帽子去兑换烟票，回家后和朱先良吵了一架，表示以后再也不干这种提心吊胆的事了。

（朱先良妻子沈某：见不得人面一样的。害怕万一碰到熟人，很慌张的样子。后来我想想，这种钱我真的不想拿。）

（办案人员：后来因为家里没人去兑现，又用不光，那么慢慢就堆积下来，变成了令人咋舌的一大堆东西。）

党的十八大后，朱先良的收礼仍不收敛、不收手，中央的三令五申都成了耳旁风。有



关于他的信访从未间断，组织上也曾经找他多次谈话，但他都以各种理由和虚假材料让自己蒙混过关。

（朱先良妻子沈某：我们夫妻两个就觉得是一颗定时炸弹，一定会发生的。）

努力半生换来的名声和地位，却因小节不守酿下错与罪。对于人生失足第一步，朱先良在忏悔书中这样写道：“逢年过节老板请我吃饭，饭吃好后发一下礼卡等物品，我把这些东西认为是应该的，把违反纪律的东西认为是人之常情，来者不拒，导致从开始的小节问题变成了现在的严重腐败，给组织抹黑，悔之莫及。”

（办案人员：我们和老板的关系可以是握手，但是不要去拥抱，不能混迹其中，不分你我，这样可能会有危险，最危险就是会让自己感觉到，有的时候甚至出现“他的就是我的，我的就是他的”（的想法）。和管理对象这种亲清关系对我们处在大开发大建设前沿的领导干部来说，尤为重要。）

2007年6月，朱先良通过某房地产商某某购买了萧山区一套跃层住宅，经鉴定该房产当时价值超过195万元人民币，而朱

先良却以不到70万元的价格获得，是当时市场价的3.5折。而此前，朱先良作为钱江世纪城党工委书记、钱江世纪城指挥部总指挥，为施某某在项目进展、配套支持等事项上谋取了巨大的利益。2008年8月，朱先良将该房产以260万元的价格转售他人。

2008年，朱先良看中了萧山区湖滨花园一套270多平方米的排屋。开发商恰好是早前朱先良在多个项目招投标、开发建设等事项上给予过帮助的邵某某。既然朱先良开口了，开发商们自然不敢怠慢，最终，朱先良仅花了164万元，就将该套排屋收入囊中，这个价格不到当时市场价的一半。后经鉴定，这套排屋当时的实际价值为375万余元，两者整整相差了211万余元。

（办案人员：他老婆一听这个排屋是这个价格的时候说，朱先良，你这个领导脑子进水了，这么低的价格你都敢去买？老婆当时就说他了，但是朱先良说这个不用你管，他会搞定的。）

2009年，朱先良听到风声，有人举报他低价购房的事。为了应对调查，朱先良与开发商签了一份虚假补充协议，虚构了购房价为301万余元，并以其名下的一套公寓房冲抵排屋部分购房款。同时，朱先良还将协议时间倒签至2008年4月。而事实上，这套所谓冲抵房款的公寓一直都在朱先良名下，直到2015年2月，朱先良因低价购房之事再次被调查，他才匆匆忙忙去办了过户手续。

（朱先良：主要还是想规避纪委的调查。觉得自己还是能蒙混过去，侥幸心理。）

（朱先良妻子沈某：他怎么说，反正我就跟着怎么做，现在想想我们做得很傻。我们当时付这个钱也是能付掉的，把这个钱补掉也好，为什么把这个房子抵掉，抵扣掉我们也是

亏的。我觉得后面我们做的事情也是傻透了，也是因为钱的问题，爱钱。）

朱先良爱钱，他知道只要给这些开发商、企业主一些“甜头”之后，他们多多少少都会送上好处。这其中，和泰机电公司的老总徐某堪称“大手笔”。2009年，根据规划，九堡大桥接线公路要往南延伸，涉及和泰机电等企业拆迁。徐某希望在拆迁谈判和补偿中获得朱先良的支持，于是经常跑到朱先良办公室，两人关系渐渐紧密起来。2010年，朱先良主动找到徐某，称自己手上有一套排屋的购买资格，可以转让给她。徐某在自己并不需要购房的情况下购买了该排屋，并以此为由给朱先良送上100万元感谢费。

（朱先良：当时我也是贪心，因为这套房子我定下来以后确实地段好；第二个这套房子当初的时候，房地产公司给我是便宜的，到外面去卖还是有点赚的，那么我和她说房子你要拿一部分钱来。）

空手套白狼，朱先良平白无故赚了100万元，但他并不满足。2011年，朱先良无意间跟徐某提起自己想买别墅，但没钱。徐某“秒懂”了朱先良的意思，但是又吃不准朱先良的“胃口”有多大。第一次，徐某拟了一份向朱先良90多岁的父亲借款1000万元的协议，被朱先良否决了。于是，徐某直接以朱先良父亲的名义办了一张银行卡，存入了1020万元，将卡连同密码一起交给了朱先良。

（办案人员：徐某脑子怎么想呢？如果你领导干部能把这张卡的金额全部吞下去，那你一定会用更多数字的钱来还给我，她也不知道你朱先良的胃口到底有多大，我就给你1000万元，看你敢吃多少。）

事实上，朱先良的胆子确实大。随后的几个月里，朱先良从中支取了450万元，用

于投资、出借或者购买商铺。2012年，朱先良将卡里剩余的钱还给徐某，为了掩盖收受钱款的行为，朱先良向徐某出具了一张收条，以为这样就可以躲避调查。事实上，不管形式怎样变，受贿的实质没有变。种种障眼法，都只是一时的“烟雾弹”，拨开迷雾真相立现。

收了这么多钱，朱先良自然对徐某关照有加。厂房搬迁，朱先良帮忙打招呼，得到大块土地；拆迁补偿要价高，朱先良没有经过班子会议，在酒桌上就擅自定下了价格，而这个价格大大超出了补偿标准。

（朱先良：我和村里的支部书记和镇里分管的副镇长说，只要在1.6亿元的范围內都可以，1.6亿元这个价格是我定的。）

（办案人员：她的赔偿标准应该在1.3亿元，但是朱先良收了人家好处以后，擅自拍板，没有经过集体决策，把它定到1.6亿元，中间差3000万元。所以老板从来不会做亏本生意。）

2011年底，朱先良被提拔为萧山区委常委，兼任宁围镇党委书记。宁围镇委托第三方对和泰机电进行价格认定，最后确定补偿总金额为1.47亿元。尽管这个价格和最初的1.6亿有一定差距，但还是溢价不少。2012年，徐某的企业资金困难，朱先良在未签订拆迁补偿协议之前，就擅自决定先行支付徐某5000万元的预付款，解了徐某的燃眉之急。2014年，朱先良夫妇看中了一辆进口豪车，总价86万余元。徐某鞍前马后，不仅支付了10万元定金，另将90万元交给朱先良妻子，用于支付剩余购车款。

为掩人耳目，朱先良特意办理了购车按揭贷款，并将剩余的钱存入银行。

（朱先良：大概付了30万元以后，其他部分是按揭的。考虑到领导影响问题，开这么高档的车。到时候说起来也有种说法。）

“考虑到领导干部的形象”，这是朱先良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但是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他所做的和所说的与此完全是风马牛不相及，其行为恰恰极大地败坏了党员领导干部的形象。

经审理查明，2007年至2014年间，朱先良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徐某等人所送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490余万元。2017年5月31日，朱先良因犯受贿罪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万元。

朱先良在宁围镇任党委书记十多年，后期更是兼任钱江世纪城党工委书记、杭州奥体博览城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权力不可谓不大，甚至有人称他为“宁围王”。明明是党的干部，人民公仆，却何以被称“王”？朱先良的堕落轨迹深刻警示我们，党员领导干部越是权力在手，越要保持清醒头脑。权力是把双刃剑，秉公用权可以造福人民，但一旦越过法纪边界，不仅会给党和人民的事业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也同样会给自己的前途命运带来灭顶之灾。●

才者，德之资也；德者，才之帅也

文字 / 贤文
书画 / 王程洁

【讲话原文】

“才者，德之资也；德者，才之帅也。”人才培养一定是育人和育才相统一的过程，而育人是本。人无德不立，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

——习近平 2018年5月2日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

【出处】

臣光曰：智伯之亡也，才胜德也。夫才与德异，而世俗莫之能辨，通谓之贤，此其所以失人也。夫聪察强毅之谓才，正直中和之谓德。才者，德之资也；德者，才之帅也。——司马光《资治通鉴》

【释义】

司马光这些关于德与才的论述，充满着智慧和辩证法，启示后人：德与才，德是基础，才是条件；德是核心，才是关键；德是才的灵魂，决定着一个人的发展方向和成败得失。德好才不好，成不了大业；才好德不好，干不成好事。

在长期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中，我们党始终强调选人用人要坚持德才兼备，把德放在首要位置。早在1938年，毛泽东在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指出：“中国共产党是在一个几万万人的大民族中领导伟大革命斗争的党，没有多数德才兼备的干部，是不能完成其历史任务的。”新中国成立后，适应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毛泽东形象化地提出，干部要“又

红又专”。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同志根据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和干部队伍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并强调“首先要革命化”。真正把那些政治上可靠、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人民群众信得过的干部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这就更加鲜明地突出了德在干部标准中的优先地位和主导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在科学总结党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并对好干部的标准作出了这样的概括：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抓住了新时代我国干部队伍建设的关键，为我们正确培养和选拔干部提供了根本遵循。

不同历史时期，对干部“德”的要求有着不同的内容，但核心要义没有变。对党员干部来说，“德”的核心要义就是理想信念，就是党性，这是加强党性修养、改造主观世界的终生课题。习近平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重庆代表团审议时强调“领导干部要讲政德”，并深刻阐明了讲政德的重要内涵和实践途径。新时代对党员干部“德”的要求，就是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明大德，就是要铸牢理想信念、锤炼坚强党性，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在风浪考验面前无所畏惧，在各种诱惑面前立场坚定。守公德，就是要强化宗旨意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恪守立党为

公、执政为民理念，自觉践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的承诺，做到心底无私天地宽。严私德，就是要严格约束自己的操守和行为，戒贪止欲，克己奉公，切实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用来造福于人民。其中，明大德是政治方向、守公德是行之准绳、严私德是己之操守，三者相辅相成。党员干部只有将三者有机统一起来，才能筑牢立身之本、从政之基，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自觉为党和人民的事业而奋斗。

“任贤必治，任不肖必乱。”纵观一些干部出问题，主要不是出在才上，而是出在德上；群众对一些干部不满意，也主要是对他们的德不满意。强调以德为先，也决不是忽视才，才不及而事不成。只有德才兼备，才能做到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而不出事。基于历史的经验教训，在用人问题上，应更多地关注和加强对干部德的考量。如何加强对干部德的考量，习近平2013年6月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提出了必须坚持的“四观四看”，即：“观察干部对重大问题的思考，看其见识见解；观察干部对群众的感情，看其品质情怀；观察干部对待名利的态度，看其境界格局；观察干部处理复杂问题的过程和结果，看其能力水平。”前三条讲的都是对干部如何进行德的考量，其要旨既体现了借鉴古代先贤听言观行的思想，又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既指出了干部立志成才的努力方向，又提出考核干部的科学方法。为了防止干部“带病提拔”，中共中央办公厅还专门印发了《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明确提出了强化审核措施，实行“四凡四必”。只要真正遵循习近平关于干部队伍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思想，用好考察干部的各项政策措施，就一定能把干部选准用好，打牢干事创业的组织基础。●



细说“戒石铭”

左连璧

“戒石铭”，为宋太宗赵光义所首倡，立于州县官衙的大堂上，称为“御制戒石铭”。到了元代，更有廉吏将“戒石铭”改为“天有昭鉴，国有明法，尔畏尔谨，以中刑罚”，以突出国法的威严。明代朱元璋也明令各州县，俱立“戒石铭”于衙署堂前并建亭保护，称“戒石亭”。清代则将“戒石亭”改为牌坊，故又称为“戒石坊”。总之，这十六字“戒石铭”，堪称官箴中的极品。

“尔俸尔禄，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难欺。”这十六字被称为“戒石铭”，为宋太宗赵光义所首倡，立于州县官衙的大堂上，称为“御制戒石铭”。到了元代，更有廉吏将“戒石铭”改为“天有昭鉴，国有明法，尔畏尔谨，以中刑罚”，以突出国法的威严。明代朱元璋也明令各州县，俱立“戒石铭”于衙署堂前并建亭保护，称“戒石亭”。清代则将“戒石亭”改为牌坊，故又称为“戒石坊”。总之，这十六字“戒石铭”，堪称官箴中的极品。

其实，历代“戒石铭”源于五代十国时期蜀主孟昶的《颁令箴》。南宋洪迈《容斋续笔》中的短文《戒石铭》，说清了这一点。文章援引史料，记载孟昶颁文告谕蜀地：“朕念赤子，旰食宵衣。言之令长，抚养惠绥。政存三异，道在七系。驱鸡为理，留犍为规。宽猛得所，风俗所移。无令侵削，无使疮痍。下民易虐，上天难欺。赋舆是切，军国是资。朕之赏罚，固不逾时。尔俸尔禄，民膏民脂。为民父母，莫不仁慈。勉为尔戒，体朕深思。”

孟昶作为后蜀皇帝，鉴于前朝国君

因吏治腐败而亡国的教训，于后蜀广政四年（941年）亲自撰写了24句96字的《颁令箴》，使官员们能“历历在目”，时时警惕提醒自己。尽管后世学者认为《颁令箴》“语言皆不工”，但在用典上还是很有讲究的，如“政存三异”“留犍为规”等，足见其良苦用心。

“政存三异”说的是，东汉和帝时，鲁恭任中牟令，勤于政事，专以德化进行教育，官吏与百姓都非常敬仰他，甚至有传言连蝗虫都不入县境。河南尹袁安怀疑所闻不实，派属下肥亲去察访。鲁恭与肥亲两人走过田间小路，坐在一棵桑树下，巧遇一个小孩。这时有一只野鸡落在树旁，肥亲便问小孩：你为什么不去捉这只野鸡呢？小孩说：它将要生养小鸡呢！肥亲站起来说：蝗虫不入县境，是一异；教化及到鸟兽，是二异；儿童怀有仁心，是三异。肥亲将情况报告给袁安。袁安赞赏鲁恭的政绩，上奏朝廷对鲁恭加以重用。

“留犍为规”则说的是，汉献帝建安十八年（213年），寿春县令时苗赴任时不骑马不坐轿，乘坐一辆母牛车前往，当地百姓称他为“黄牛令”。他在任一

年多，为百姓办了很多好事，受到民众的赞扬。在任期间，母牛生下一牛犊。他离任时，对众人说：“这头小牛是在寿春土地上生的，非我所有，我不能带它回家。”于是，他将小牛留下，仍乘坐来时的牛车而归。

孟昶如此引经据典，就是希望属下官吏能如鲁恭、时苗那样，清廉为政，善待百姓，确保国泰民安。其实，孟昶还是个地道的文人，对儒学经典也有特殊贡献，他主持刊刻“十一经”，即在唐朝“九经”基础上，收入《孟子》等经典，使《孟子》首次跨入诸经之列。

孟昶执政初期，着力整顿吏治，对下属谆谆告诫，确实为国为民办了些实事。但好景不长，他便骄奢淫逸起来，整日跑马打球，迷恋于女色，不理政务，导致国力急剧下降。965年，宋太祖派兵仅用两个月就攻下成都，孟昶出降。至此，传位两代、偏安一隅的后蜀就此亡国。

“戒石铭”里的文字以及孟昶的人生际遇，带给后世无尽的警示与深思。●

立世当守法度

左文

胡雪岩留给后世的重要教训之一，那就是经商创业切不可贪，天下人的生意可以做，但不可做尽；八个坛子七个盖，总有露出破绽的时候。

在中国重农轻商的漫长封建历史中，胡雪岩也完全称得上是一位传奇人物。他的传奇如流星般耀眼，也如流星般短暂，留给后人十分深刻的历史教训。

1861年，浙江巡抚左宗棠军饷无着，一筹莫展，胡雪岩无偿赠送左军20万石大米，解了燃眉之急，得到左宗棠信任。自此，从西北平叛到收复新疆再到洋务运动，胡都俨然左之财政兼后勤部长，为其提供了及时而强有力的财政支持。左宗棠在奏折中向朝廷称赞胡雪岩“实属深明大义不可多得之员。”使胡雪岩迅速崛起。

背靠大树好乘凉，奈何大树倒他乡。1885年9月，左宗棠在福建福州病故，两个月后胡雪岩随之忧愤而终。

胡雪岩的悲剧在于他对左宗棠的人身攀附看似十分牢靠，实则非常脆弱。因为左宗棠根本没有把胡当作具有人身依附关系的部属，有三点为证。一是左宗棠对曾经的部属如新疆巡抚刘锦棠、山东巡抚张曜、陕西巡抚刘典等均管束甚严，这些人也均以清廉官声名世。但对大发财的胡雪岩却听之任之，不加申饬；二是左宗棠自始至终不从胡雪岩处获取私利，左的书信中就有退回胡所送“金座珊瑚顶并大参”等贵重礼品的记载，左留下的遗产为区区4000两，是李鸿章遗产

的万分之一。同时，左宗棠对胡雪岩的奢靡生活并不加规劝，他在家信中叮嘱儿子左孝威，对胡雪岩“广置妾媵”等情状，自己知道即可，“不宜向人多言，致惹议论。”三是当清廷下旨催促左宗棠查清胡雪岩犯案事实时，左迅即派人查封了胡在杭州的当铺、商号并第一时间奏报朝廷。

胡雪岩由白手起家到富甲一方，生意手腕自有其高明之处，其最后的败亡固然有官场的外部原因，但胡雪岩自身对财富不可遏制的贪欲是最为关键的内部原因。

1883年，本已掌握中国生丝绝大多数货源的胡雪岩财迷心窍，决定倾其全部财力囤积居奇，企图垄断生丝的出口贸易。此举给对手盛宣怀以可乘之机，在胡囤丝欲抛时，盛唆使客户故意不买，使其库存日多，资金趋紧。加之当时国内生丝严重减产，意大利生丝却大获丰收，胡雪岩一下亏损400万两。年关将近，胡雪岩因囤丝导致资金严重短缺，生丝销不动又使钱庄因缺乏流动资金而被挤兑，致使其经营的生丝铺、公济典当、胡庆余堂等纷纷关张。

胡雪岩有两句传世名言：一句是“做天下人的生意”；另一句是“八个坛子七个盖，盖来盖去不穿帮，就是会做生意。”这两句话被当作胡雪岩经商的成功之道而广为传诵。

但从另一个角度来分析，这也是胡雪岩留给后世的重要教训之一，那就是经商创业切不可贪，天下人的生意可以做，但不可做尽；八个坛子七个盖，总有露出破绽的时候。在胡雪岩鼎盛时期，几乎什么生意都做，钱行、典当、军火、丝业、药堂、房地产……无一不留下胡雪岩的印记，大有“网罗天下财富尽入我囊中”之势。殊不知摊子铺得太大，便会有尾大不掉之害；胃口调得过高，便会有贪心不足蛇吞象之虞。

还有就是胡雪岩损公肥私。据统计，从光绪元年到光绪六年，清廷拨解到左宗棠大营的经费约6018.3万两，主要来源是各省及海关之协饷，约为3400万两。除去官家所拨款项，数额居第二的，就来自胡雪岩向外商银行的借款。六年间胡雪岩为左宗棠所借款项达1710万两，在左宗棠所收经费中占28.4%。因地方官协饷拖延迟解乃家常便饭，而胡雪岩所借银两往往在十万火急时起到雪中送炭之效，故左宗棠激动时常称胡为“仁兄大人”。

但是，胡雪岩所借款项利息过高则有目共睹，并且落下损公肥私、中饱私囊之口实。同治十三年(1874年)沈葆楨所借洋款年息为八厘，而胡雪岩所借洋款年息一分五厘，差不多是沈葆楨所借的两倍。曾纪泽在《使西日记》中对此予以严词谴责：“葛德立(驻英使馆的当地雇员，曾任中国总税务司赫德秘书)言及胡雪岩之代借洋款，洋人得息八厘，而胡道(时胡为布政使衔在籍候补道)报一分五厘。奸商谋利，病民蠹国，虽籍没其资

财，科以汉奸之罪，殆不为枉，而复委任之，良可慨已！”曾纪泽直言胡雪岩从贷款中吃差价，简直是“奸商谋利，病民蠹国”的汉奸。左宗棠本人亦觉“利息未免过重”，尤其是让汇丰银行这样的洋商赚去了，“旁人亦为眼热矣”。朝廷对胡之高息贷款虽“不得不准照办理”，但因利息太高而严令左宗棠今后不得动辄借用商款。这一把柄终于被李鸿章抓住向朝廷告发，以致慈禧震怒，下令严查不贷。

史载胡雪岩发迹后“大起园林，纵情声色，起居豪奢，过于王侯，骄奢淫逸，大改本性”，教训极为深刻。一为豪奢无匹。据《胡雪岩外传》记载，其杭州府邸被誉为“江南第一豪宅”，以文石为墙、滇铜为砌，部分墙壁竟由细瓷碗捣成的细瓷砂涂抹而成，据说千年不朽。其园林亦巧夺天工、楼阁玲珑、云屏绘锦、绿暗瑶香。当时《申报》载，外国官员到杭州只愿住在胡府而不愿住官方迎宾馆。二为排场浩大。据载，胡雪岩生活穷奢极侈，起居出行，富丽堂皇，前呼后拥。母亲过寿，竟然连续七天设丰盛寿宴，成为轰动一时的新闻。三为纵情声色。《胡光墉传》说他“姬妾成群，筑十三楼以贮之”。汪康年在《庄谐选录》中说“杭人胡某，富埒封君，为近今数十年所罕见。而荒淫奢侈，迹迥寻常所有，后卒以是致败。”

最终，胡雪岩的数千万两白银、数万亩田地、顶戴花翎、黄袍马褂，瞬间烟消云散，给后人留下了深刻教训，至今流传在杭城古道中。●



建设“廉洁好家风”倡议书

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及家庭成员：

家风与作风紧密相连，家风严，才能作风正。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在此，我向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及家庭成员发出倡议：

一、践行良好家规，做廉洁好家风的传承者。家规正则家风正，家风正则家道兴。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重视家规、家教、家风的教育和传承。作为党员干部，更要有高度的政治觉悟和律己精神，在家规家风方面，理应要求更高、规矩更严。要带头坚持

以德立家、以规治家、以俭持家、以廉齐家，传承良好家风，优化社风民风。

二、弘扬家庭美德，做廉洁好家风的建设者。家庭成员的德行影响着干部的清正廉洁，党员干部家庭在家庭美德建设中要发挥示范作用。作为党员干部，要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和弘扬革命前辈的红色家风，严于律己、严管家人，做家风建设的表率，把修身、齐家落到实处，以高尚的家庭美德带动全社会形成讲道德、重修养的良好风尚，以家庭和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筑牢反腐防线，做廉洁好家风的守护者。家庭是反腐倡廉的重要

阵地，要坚持以廉为美、以廉为乐、以廉为荣，使家庭成为反腐倡廉的坚强堤坝。每名党员都要珍惜荣誉、珍惜家庭、珍惜岗位、珍惜已有的幸福生活，用实际行动坚守廉洁风范，善养浩然正气，共建幸福家庭。

党员同志们，家风好则作风好，家风正则党风正，家风清则社风清。让我们携起手来，带头传承良好家风，大力弘扬中华传统美德，筑牢家庭拒腐防变坚固长堤，为培树良好家风、净化政治生态，为杭州加快建设世界名城、打造展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窗口”贡献力量！

建设清廉杭州 让好家风代代相传 我市启动党员干部 “廉洁好家风”主题教育活动

5月13日，杭州市党员干部“廉洁好家风”主题教育活动暨“清风之旅·家风文化专线”启动仪式在西溪湿地洪园举行。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陈擎苍出席并讲话。启动仪式上，来自杭州解百集团的党的十九大代表周明娟同志带领少先队员集体吟诵家规，并作为党员干部代表宣读倡议书。陈擎苍等

市、区领导带头响应，共同点亮《杭州家风文化地图》，开启“清风之旅·家风文化专线”。同时还向好家风典型和作者代表赠送了《杭州市党员干部廉洁好家风故事选编》一书，并启动由市纪委、团市委共同发起的“好家风”短视频创意大赛。（季轩）●

第五届中国（浙江）廉政故事大赛火热开启

本次大赛由浙江省文联、浙江省作协、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杭州市纪委监委、杭州市文联、余杭区委主办；浙江省民间文艺家协会、余杭区纪委监委、余杭区委宣传部、余杭区文联承办。评委会由主办、承办等单位领导及国内通俗文学专家、故事界著名人士组成。评奖坚持公正、公平和透明的原则。各奖项由大赛评委会评定，由大赛组委会公布。

投稿内容要求：

1. 参赛作品投稿应均为原创廉政故事作品，一般不超过5000字。

2. 征文作品应坚持以团结、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围绕全面从严治党主题，聚焦廉洁从政、廉洁好家风、反“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既可以歌颂先进、弘扬正气，也可以揭露问题、鞭挞腐败。

3. 创作手法上，纪实虚构均可，纪实作品要求事例真实。

征稿时间：

2018年7月31日截止。

投稿方式：

网络：lzgsds2018@163.com；

来信：杭州市余杭区东湖南路52-2号华源天盛中心4号楼8楼余杭区文联，第五届中国（浙江）廉政故事大赛，邮编：311100

组委会对初选入围作品拥有网上公布、宣传及出版权。凡报送作品参加本次大赛的作者，即视为自愿遵守本通知的各项规定。（季轩）

清風

写景

建德家风馆

速写 / 焦俊



建德市大慈岩镇上吴方村，建于明朝洪武初年，距今已有 600 多年历史。村以“方正”命名总祠，以“光明正大”族规训诫子民，乡俗传统留存完好，文风盛行，与新叶、李村两个历史名村相映成辉。

“正大见天地之情，方圆如规矩而至”，建德家风馆依托上吴方村古建筑群特色，整理还原族人在人生各个阶段家风训导礼仪，固化引导百姓生活习惯，成为新时代家风体验的教育基地。

地址：建德市大慈岩镇上吴方村。●